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  
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夏玉龙先生回避表决。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和个人岗位职责，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5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凤岗	董事长	现任	0	是
肖光辉	董事长	离任	63.89	否
夏玉龙	董事	现任	0	否

夏玉龙	总经理	现任	83.42	否
黄晓波	董事	现任	0	是
冯树庆	董事	现任	0	是
朱劲	董事	现任	0	是
王思程	董事	现任	0	是
刘竹萌	董事	离任	0	是
赵科星	董事	离任	0	是
卫德佳	独立董事	现任	0.45	否
谭洪涛	独立董事	现任	0.45	否
唐岚	独立董事	现任	0.45	否
罗珉	独立董事	离任	11.59	否
江涛	独立董事	离任	11.59	否
罗哲	独立董事	离任	11.59	否
贾秀英	财务总监	现任	68.37	否
杨丽	副总经理	现任	68.41	否
陈思遥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现任	21.96	否
张杨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离任	19.69	否

注：1. 除领取固定津贴的独立董事之外，上表所列其他 2025 年在任、离任董事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由 2025 年基本薪酬和 2025 年预计绩效薪酬构成。2025 年实际绩效薪酬以考核后核定的薪酬为准，目前尚未核定。

2. 上表所列 2025 年在任、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由 2025 年基本薪酬和 2025 年预计绩效薪酬构成。2025 年实际绩效薪酬以考核后核定的薪酬为准，目前尚未核定。

3. 夏玉龙先生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召开完毕后已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月31日期间执行。

### **（三）薪酬发放标准**

#### **1、董事**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且未在公司关联单位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构成与绩效考核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对应的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在公司关联单位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不另行发放薪酬或董事津贴。

（3）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且未在公司关联单位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可以发放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结合行业和本地工资水平拟定。

（4）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按12万元/人/年（税前）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 **2、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公司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比例。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其中：基本薪酬标准根据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市场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挂钩；根据经营情况可制定中长期激励计划，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另行确定。

###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月发放。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3、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当年度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可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岗位或分工调整情况、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适时调整，具体调整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按相关制度规定权限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5、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